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小明畜牧場	登記證號	12345
負責人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連絡電話	02-23015569	手機	0987-654321
場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連絡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申請頭數	1,500 頭。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15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暫停使用廢棄物而使用飼料，進行飼料差額補助。 2. 每場以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量換算可補助頭數(以每月每頭300公斤計算)，補助頭數以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例如：廢棄物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60公噸，則頭數為60公噸×1,000公斤÷300公斤/月=200頭)，無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若超過再利用檢核換算頭數者，則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		
申請飼料差額補助	☒ 飼料差額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1,500 頭×300元/頭= 450,000 元。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14,000 元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15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協助清運廚餘至環境部指定場所之油資補助。 2. 需清運相關紀錄表及油資發票等憑證，每場依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千元至1.8萬元。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具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 環境部提供之清運紀錄表(或磅單等可資佐證之紀錄或資料)。		☐ 飼料購買憑證。 ☒ 油資發票影本憑證。 ☒ 請款領據。 ☐ 委託書。	

本人於公告禁止使用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在養事實，並已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且無載運 ☒ 廚餘 ☒ 動物性廢渣 ☒ 畜禽屠宰下腳料(請勾選)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願立即停止被補助、繳回已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閱上述文字。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王小明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申請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領款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飼料差額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
——佰萬 肆拾萬 伍萬零 仟零 佰零拾零元整，廚餘清運油
資補助新臺幣 ——佰萬——拾萬 壹萬肆 仟零 佰零拾零元整，
合計新臺幣 ——佰萬 肆拾萬 陸萬肆 仟零 佰零拾零元整，

※請以中文數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

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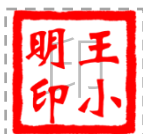
農業部

畜牧場名稱：小明畜牧場

負責人：王小明 (簽章)



領款人(簽章)：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分行名稱：和平分行

戶名：王小明

帳號：0576-069-09096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2. 畜牧場負責人請款，
他人協助申請

114.11.10 畜產會版

※附件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皆為畜牧場負責人資料※

附件一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小明畜牧場	登記證號	12345
負責人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連絡電話	02-23015569	手機	0987-654321
場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連絡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申請頭數	1,500 頭。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15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暫停使用廢棄物而使用飼料，進行飼料差額補助。 2. 每場以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量換算可補助頭數(以每月每頭300公斤計算)，補助頭數以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例如：廢棄物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60公噸，則頭數為60公噸×1,000公斤÷300公斤/月=200頭)，無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若超過再利用檢核換算頭數者，則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		
申請飼料差額補助	☒ 飼料差額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u>1,500</u> 頭×300元/頭= <u>450,000</u> 元。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u>14,000</u> 元。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15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協助清運廚餘至環境部指定場所之油資補助。 2. 需清運相關紀錄表及油資發票等憑證，每場依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千元至1.8萬元。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具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 環境部提供之清運紀錄表(或磅單等可資佐證之紀錄或資料)。			
☐ 飼料購買憑證。 ☒ 油資發票影本憑證。 ☒ 請款領據。 ☒ 委託書。			

本人於公告禁止使用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在養事實，並已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且無載運 ☒廚餘 ☒動物性廢渣 ☒畜禽屠宰下腳料(請勾選)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願立即停止被補助、繳回已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閱上述文字。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王小明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申請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領款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飼料差額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
——佰萬 肆 拾萬 伍 萬零 仟零 佰零 拾零 元整，廚餘清運油
資補助新臺幣 ——佰萬——拾萬 壹 萬肆 仟零 佰零 拾零 元整，
合計新臺幣 ——佰萬 肆 拾萬 陸 萬肆 仟零 佰零 拾零 元整，

※請以中文數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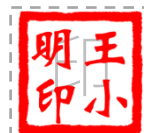
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農業部

畜牧場名稱：小明畜牧場

負責人：王小明 (簽章)



領款人(簽章)：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分行名稱：和平分行

戶名：王小明

帳號：0576-069-09096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委託申領/申請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之委託書

本人 王小明 (姓名) 為 小明畜牧場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
號碼 12345 之負責人，茲委由 陳大同 (受委託人姓名) 代為

☐ 申請及領取 ☒ 申請 禁用廚餘期間(10/22-11/6，計15日)，對廚餘
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而使用飼料養豬者，進行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
資補助相關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

電話：0987-65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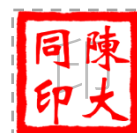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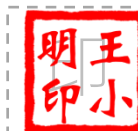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簽章：陳大同

身分證字號：A1111111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
海路37號

電話：0912-345467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小明畜牧場	登記證號	12345
負責人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連絡電話	02-23015569	手機	0987-654321
場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連絡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申請頭數	1,500 頭。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15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暫停使用廢棄物而使用飼料，進行飼料差額補助。 2. 每場以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量換算可補助頭數(以每月每頭300公斤計算)，補助頭數以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例如：廢棄物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60公噸，則頭數為60公噸×1,000公斤÷300公斤/月=200頭)，無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若超過再利用檢核換算頭數者，則須檢附飼料購買憑證。		
申請飼料差額補助	☒ 飼料差額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1,500 頭×300元/頭= 450,000 元。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 申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14,000 元 ※說明如下： 1. 禁用廚餘期間(計15日)，對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協助清運廚餘至環境部指定場所之油資補助。 2. 需清運相關紀錄表及油資發票等憑證，每場依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千元至1.8萬元。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具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 環境部提供之清運紀錄表(或磅單等可資佐證之紀錄或資料)。		☐ 飼料購買憑證。 ☒ 油資發票影本憑證。 ☒ 請款領據。 ☒ 委託書。	

本人於公告禁止使用廚餘養豬期間，仍有在養事實，並已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且無載運 ☒ 廚餘 ☒ 動物性廢渣 ☒ 畜禽屠宰下腳料(請勾選)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願立即停止被補助、繳回已請領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閱上述文字。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王小明

(簽章)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申請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領款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飼料差額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
——佰萬 肆拾萬 伍萬零 仟零 佰零拾零元整，廚餘清運油
資補助新臺幣 ——佰萬——拾萬 壹萬肆 仟零 佰零拾零元整，
合計新臺幣 ——佰萬 肆拾萬 陸萬肆 仟零 佰零拾零元整，

※請以中文數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

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農業部

畜牧場名稱：小明畜牧場

負責人：王小明 (簽章)



領款人(簽章)：陳大同



身分證字號：A1111111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補助款請匯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分行名稱：和平分行

戶名：陳大同

帳號：0576-069-75076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委託申領/申請
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之委託書

本人 王小明 (姓名) 為 小明畜牧場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
號碼 12345 之負責人，茲委由 陳大同 (受委託人姓名) 代為

☒ 申請及領取 ☐ 申請 禁用廚餘期間(10/22-11/6，計15日)，對廚餘
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而使用飼料養豬者，進行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
資補助相關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

電話：0987-65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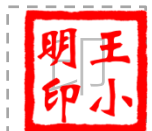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簽章：陳大同

身分證字號：A1111111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
海路37號

電話：0912-345467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